

股票代码：002882

股票简称：金龙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

1、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缆实业”）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（已注销）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等相关公告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线缆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金龙羽”）开展线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特定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等相关公告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等相关公告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

1、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

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3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，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。同时，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《银行承兑额度协议》，基于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 30,000 万元，可循环使用，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。

截至目前，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22,500 万元，因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，较前次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2025 年 6 月 12 日，以下简称“前次进展公告”）减少 7,500 万元，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，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

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2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开立保函、开立信用证等。同时，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电缆实业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截至目前，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14,000 万元，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 0 元，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。

3、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

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2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担保函、开立国内信用证等。同时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电缆实业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截至目前，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，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 5,000 万元，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。

4、为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

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授信协议》，电缆实业向招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1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可用于贷款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保函等。同时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为电缆实业《授信协议》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截至目前，《授信协议》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10,000 万元，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 0 元，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。

5、为全资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

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额度授信合同》，电缆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2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。同时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电缆实业《额度授信合同》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近日，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签署了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，向兴业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,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《额度授信合同》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5,000 万元，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。

6、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

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开立预付款保函、投标保函、质量保函、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。前次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电缆实业新增开立保函 20.05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电缆实业尚处于有效期内涉及对外担保的保函金额为 3,580.14 万元。

7、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线缆业务提供担保

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开展线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特定债权出具了《担保函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

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4 月 14 日

注册地址：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

法定代表人：郑有水

注册资本：68,941.83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电线电缆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电缆实业 100%股权

2、电缆实业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67,269.40	329,470.67
负债总额	135,945.10	194,089.46
净资产	131,324.30	135,381.21
资产负债率	50.86%	58.91%
项目	2024 年度	2025 年第一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45,639.78	88,108.87
利润总额	18,737.49	4,755.22
净利润	14,325.42	3,207.39

3、截至目前，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，不涉及抵押事项；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12,521.98 万元。

4、经查询，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

本次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

反担保情况：不涉及

保证范围：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二）为全资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本次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

反担保情况：不涉及

保证范围：《额度授信合同》约定的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（三）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：根据保函约定

担保金额：20.05 万元

反担保情况：不涉及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，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。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，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.12%；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5,080.1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.47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